107 學年度輔導室徵稿比賽性別平等教育主題
學生：演二丙吳柏賜
題目：解放身體自主權
名次：第一名

台灣的「同志大遊行」到今年已經第 16 年了，第一屆同志遊行於 2003 年在台北首次舉行，當時是由台北市政府所舉辦的「台北同玩節」，也是華人社會中的首創。每年 10 月底最後一個星期六，是同志遊行的開始，今年的題目是「性平攻略由你說，人人投彩虹」，主要是訴求性平教育，並呼籲 18 歲以上的人要記得在 11/24 去公投。

今年是我第一次參加遊行，參加這次的遊行讓我受到很大的啟發，我想台灣同志遊行的意義與迷人之處，不只在於同志朋友們在此爭取自己的權益，各種對於性別公平的訴求都在此大鳴大放。在遊行隊伍中，我看到了各式各樣的人，有人穿著和服，有的人打扮成各種動物的樣子，有小狗、cosplay、變裝皇后、獅子、野狼，還有一堆皮卡丘。當然，在這之中最受矚目的、也是後來較受到媒體關注報導的，就是穿著衣物較少、比較赤裸的男生和女生，他們的訴求是什麼？查詢之下發現，這些裸露上半身的女生是在進行「FREE THE NIPPLE 解放乳頭運動」。

解放乳頭運動是什麼呢？

同樣是穿著比較裸露的男生和女生，為什麼這個社會現在對於男性可以裸上身，卻覺得女性裸上身就是「情色」呢？就像皮膚是身體的保護器官一樣，它是哺育受乳的器官，但它並不是性器官，沒有妨害風化之嫌，一位母親在公園旁餵養自己的嬰兒，這不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嗎？

解放乳頭運動是在訴求「身體的自主權」，訴求上空權的自主，或許你仍不以為然，認為男性才有這樣的權力，但現在看似理所當然的男性上空權，也是經過前人長久的抗爭去爭取而來的。1930 年代初期，有許多男性因公開上空而被捕，進而展開許多抗爭活動，直到 1936 年，男性上空才在紐約合法化。

我們在追求性別平等的時候，只有考慮過男性可以做的事情，女性為什麼不能做，女性可以穿的東西，為什麼男性不能穿。我們都應該要有身體自主權，性別不是分化，而是光譜。Free the Nipple 告訴了我們，無論你是同志、女同、跨性別等等，男性能追求不想裸露，女性也能追求自由，讓女性不再有情慾、猥褻、勾引犯罪等等的標籤，而是每一個人生而具有的權利。

至今可能還是有些人對同志的看法有錯誤的概念，例：「你今天不男不女的，但你喜歡的是男生，卻被說 GAY」、「你這個人妖，喜歡女生，這樣還叫人妖嗎？」，我們的性取向不是這樣被他人認定的，是「**自我認同**」才對，假如你今天裝扮成女性的模樣，沒有人規定你就一定要喜歡男生，可能是工作關係才這樣，我們的身心可以由自我認同來決定自己，而不是被世人決定你的性向，我們都有身體自主權，我們可以決定自己的未來，而不是被他人影響來決定屬於自己的生活。